

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

(适用于 2021 级)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，掌握食品质量与安全领域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能在食品生产、加工和流通企业，食品检验机构、监督管理部门和科研院所等相关部门从事生产管理、质量控制、产品销售、分析检测、检验检疫、安全评价、监督管理、技术开发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的专业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1、素质要求

- (1)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法律意识;
- (2)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;

2、知识要求

- (1)掌握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的基本理论和知识;
- (2)掌握食品质量与安全领域有关的法律法规;
- (3)了解食品质量与安全领域的发展现状和趋势。

3、能力要求

(1)具有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解决食品营养、食品检验、食品质量控制、食品质量监管等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;

(2)具有自我学习和自主发展能力，能够不断获取新知完善自身知识和能力结构;

(3)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、表达能力、人际交往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;

三、主干学科

食品化学、食品微生物学、食品工艺学原理、食品营养学、食品安全学、食品毒理学、食品原料与保藏学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仪器分析、食品分析、食品微生物检测、食品标准与法规、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学。

四、核心课程

食品安全学、食品分析、食品微生物检测、食品标准与法规、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学。

五、专业教学计划表

课程性质	课程模块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	标准总学时	总学时分配		开设学期	考核方式	备注
						理论学时	实践学时			
专业教育	专业学科基础课	122301	基础化学 I	3	48	48		1	试	
		122303	基础化学 II	3	48	48		2	试	
		132010sy	文献检索与科技论文写作	1.5	24	16	16	3	查	辅修课程和辅修专业
		132011sy	实验设计与数据处理	1.5	24	16	16	4	查	辅修课程和辅修专业
		132034	专业英语	1.5	24	24		5	查	辅修课程和辅修专业
		132061	食品化学	3	48	48		3	试	辅修课程和辅修专业
		132062	食品微生物学	3	48	48		4	试	辅修专业
		132063	食品工艺学原理	2	32	32		4	试	辅修课程和辅修专业
		132065sy	食品添加剂	2.5	40	32	16	4	试	辅修课程和辅修专业
	专业核心课	132066	食品营养学	2	32	32		5	试	辅修课程和辅修专业
		132021	食品安全学	2	32	32		5	试	辅修课程和辅修专业
		132067	食品毒理学	2	32	32		5	试	
		132068sy	食品感官评价	1.5	24	16	16	5	试	
		132069	食品仪器分析	3	48	48		4	试	辅修专业
		132070	食品分析	3	48	48		5	试	辅修专业

		132071	食品标准与法规	2	32	32		5	试	辅修课程和辅修专业
		132072	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学	2	32	32		6	试	辅修课程和辅修专业
		132073	食品原料与保藏学	2	32	32		6	试	
		132074sy	动植物检验检疫	2	32	24	16	6	试	
		132013	食品化学实验	1	16		32	3	查	辅修课程和辅修专业
		132086	食品微生物学实验	1.5	24		48	4	查	辅修专业
		132087	食品工艺学实验	1	16		32	4	查	辅修课程和辅修专业
		132088	食品毒理学实验	1	16		32	5	查	
		132089	仪器分析实验	1	16		32	4	查	辅修专业
		132019	食品分析实验	1	16		32	5	查	辅修专业
	专业选修课	132075sy	农产品安全检测	1.5	24	16	16	6	查	
		132079sy	酿造酒工艺	1.5	24	16	16	6	查	
		132080sy	乳制品加工	1.5	24	16	16	5	查	
	小计			49	784	640	288			不计选修
实践教学	17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		8	128	128				
总 计				57	848	640	416			不计选修

注：1. 标准总学时=学分×16=理论学时+实践学时/2；

2. 本专业标准总学时为 848 学时，不计选修课时；

3. 若课程为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要求修读的课程，在“备注”一栏中说明。

六、学分与学位授予

学生在校期间，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时，完成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，修满 57 学分，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，符合授予条件者可以授予工学学士学位（辅修）。